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3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标办法.	3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33-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91006-A-1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学生电钢琴	20	台	供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系教学使用
2	电钢琴凳	20	张	
3	学生耳麦	40	副	
4	工程辅料	1	项	
5	架子鼓斜吊镲架	4	个	
6	军鼓架子	1	套	
7	风铃支架	1	套	
8	架子鼓皮	4	套	
9	架子鼓止音圈	3	套	
10	静音镲片	1	套	
11	电子鼓	1	套	
12	电鼓音箱	1	台	
13	电古筝音箱	8	个	
14	箱鼓	1	个	
15	卡巴萨	2	个	
16	麦尔能量音束	1	套	
17	金属铝制沙筒	1	个	
18	非洲鼓	1	个	
19	班戈鼓	1	套	
20	班戈鼓支架	1	套	
21	音箱	1	台	
22	户外多功能音箱	1	台	
23	电吉他效果器	1	台	
24	牛铃	1	套	
25	三角铁	1	个	
26	康佳鼓	1	套	
27	口风琴	1	台	
28	吉他支架	4	个	
29	电吉他弦	1	套	
30	电吉他弦	1	套	
31	落地式话筒架	4	个	
32	电子琴包	1	个	

33	电吉他包	1	个
34	电贝斯包	1	个
35	二胡	1	把
36	二胡弦	10	套
37	扬琴	2	台
38	葫芦丝	1	把
39	民乐通用调音器	2	个
40	专业级演奏古筝	1	台
41	古筝琴弦（B 型 1 号）	500	根
42	古筝琴弦（B 型 2 号）	500	根
43	古筝琴弦（B 型 3 号）	500	根
44	古筝琴弦（B 型 4 号）	500	根
45	古筝琴弦（B 型 5 号）	500	根
46	古筝琴弦（B 型 6 号）	500	根
47	古筝琴弦（B 型 7 号）	500	根
48	古筝琴弦（B 型 8 号）	500	根
49	古筝琴弦（B 型 9 号）	500	根
50	古筝琴弦（B 型 10 号）	500	根
51	古筝琴弦（B 型 11 号）	500	根
52	古筝琴弦（B 型 12 号）	500	根
53	次中音长号	1	只
54	高级三键次中音号	4	只
55	击弦机模型（立式琴）	1	个
56	击弦机模型（三角琴）	1	个
57	音板	1	个
58	铸铁板	1	个
59	弦轴板	1	个
60	白键	5	付
61	弦轴	20	支
62	大呢圈	10	付
63	小呢圈	10	付
64	大纸圈	10	付
65	小纸圈	10	付
66	可松呢	1	m ²
67	申达呢	1	m ²
68	托木呢	1	m ²
69	键孔呢	1	m ²
70	背档呢	5	条
71	弱音档呢	5	条
72	制音杆呢	5	条
73	三角呢	15	根
74	落槽呢	15	根

75	平板音头呢	15	根
76	鹿皮	5	根
77	钢琴榔头	1	付
78	钢琴榔头	1	付
79	攀带绳	10	付
80	攀带皮	10	付
81	申达钉	3	kg
82	榔头柄	1	付
83	制音杆弹簧	10	付
84	盘香弹簧	10	付
85	制音杆	10	件
86	中古	10	个
87	调律工具	10	套
88	刨子	1	个
89	键呢塞	20	个
90	制音杆呢	10	块
91	铅棒	10	根
92	槌柄加热钳	1	把
93	加热片	1	个
94	止音器调整钳	1	把
95	十三孔轴钉盒	1	个
96	切呢轮刀	1	把
97	八角扳手	1	把
98	切呢刀片	2	片
99	小索调扳	3	个
100	抛光蜡	2	盒
101	抛光机	1	台
102	律扳手	1	把
103	调律工具	1	套
104	琴弦	20	套
105	安全软件	1	套
106	高清投影仪	1	台
107	模拟调音台	1	台
108	图示均衡器	1	台
109	空调	1	台
110	空调	4	台
111	钢琴防潮管	20	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498936.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www.glggzy.org.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9年8月2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5:30分止

八、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9年8月20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5: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www.glggzy.org.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公告期限: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27日。

十、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三、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四、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五、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飞虎路9号

项目联系人: 岑劲 联系电话: 0773-3975072

2.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 吕雯、徐雪艳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 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816067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33-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 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情况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3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205101040000787）。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16067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33-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

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须足额交纳）：**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lggzy.org.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33-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携带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1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西桂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0205101040000787）。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在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免费保修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34.5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

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三、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学生电钢琴”

I.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参考品牌规格型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1	学生电钢琴	雅马哈、乐兰、美得理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键盘 88 键（A-1 - C7），要求为带有亚光黑键的渐层式标准配重键盘； 2. 力度灵敏度≥4 种（强力/中等/柔和/固定），通过 A6、A#6、B6、C7 设置力度，控制键盘轻重； ▲3. 音色≥24 种内置音色（其中纯钢琴音色≥3，管风琴音色不少于 1 种），伴奏型数量≥20（必须包含鼓和贝斯 2 个声部），复音数≥192 种，中文面板； ▲4. 具备电子钢琴控制器功能，数码钢琴控制器能通过 iPhone/iPad/iPod touch 上运行的电子钢琴控制器应用程序，能远程控制电子钢琴，能在屏幕上显示各种参数（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0	台	6000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效果/功能：≥4 种混响类型，具有制音踏板共鸣、声音增强功能； 6. 至少具备双音色、分割、双人演奏、Intelligent Acoustic Control（IAC，智能声学控制）功能、自动关机功能； 7. 内置乐曲：≥20 首音色示范乐曲，50 首预设世界钢琴名曲，具有左右手练习功能； 8. 乐曲录音：1 个用户乐曲 2 个音轨； 9. 数据容量：≥1 首乐曲 100 KB（约 11,000 个音符）； 10. 节拍器功能： （1）≥10 种节奏； （2）速度调节≥5 - 280； ▲11. 连接接口：至少具备 DC IN（12V）、PHONES（2）、SUSTAIN、PEDAL UNIT、USB TO HOST、AUX OUT，用于 iPhone/iPod touch/iPad 的 USBMIDI 接口（i-UX1）； ▲12. ≥3 个踏板； ▲1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电钢琴凳	金三惠、雅马哈、爱芝音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钢琴凳面规格约(长×宽)(cm)：43×31，高度约 50cm，四脚钢琴实木皮面凳。	20	张	250
3	学生耳麦	金三惠、雅马哈、爱芝音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头戴式全罩耳麦，要求隔音性好，音质出色，佩戴舒适，为音乐教室专用耳机； 2. 频率响应 20-20000Hz； 3. 功率额定输出功率：15mw； 4. 最大输出功率：30mw； 5. 阻抗：32 欧姆； 6. 灵敏度 105±3dB； 7. 喇叭直径约 40mm； 8. 麦克风尺寸约：6.0X5.0mm； 9. 方向性：全指向； 10. 麦克风灵敏度：-45±3dB； 11. 麦克风阻抗 2200 欧姆； 12. 线缆长度约 2.2 米； 13. 外形设计合理，佩戴单边线设计，能避免缠绕，	40	副	150

			产品重量约 180g,耳壳音量调节要求为旋钮设计。			
4	工程辅料		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 220v 电源线、插座、外置开关、漏电保护器、线槽、护线套管材料,5CMPVC 线槽等。	1	项	9000
5	架子鼓斜吊 镲架	DW、TAMA、美 派斯或同等及 以上档次	1. 直斜两用; 2. 带有锁紧钮镲架转盘; 3. 直径≥1 英寸重型双架脚三腿支架; 4. 支架连接处带有绝缘塑料套管。	4	个	1600
6	军鼓架子	DW、TAMA、美 派斯或同等及 以上档次	1. 旋钮转盘调节军鼓角度; 2. 直径 ≥1 英寸双层架脚三腿支架; 3. 套管连接处带有记忆锁。	1	套	1680
7	风铃支架	津宝、麦尔、 瑞盟或同等及 以上档次	60 音风铃支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套	2320
8	架子鼓皮	EVANS、索诺、 瑞盟或同等及 以上档次	1. 1 套架子鼓皮含五张鼓皮,尺寸分别为: 10 寸、12 寸、14 寸、16 寸、22 寸; 2. 10 寸、12 寸、16 寸采用双层透明; 3. 14 寸采用单层磨砂喷白; 4. 22 寸单层 P3 泛音圈。	4	套	1500
9	架子鼓止音 圈	EVANS、索诺、 瑞盟或同等及 以上档次	1 套架子鼓止音圈含五个尺寸,分别为: 10 寸、12 寸、14 寸、16 寸、22 寸各 1 个,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套	260
10	静音镲片	知音、乐兰、 索诺或同等及 以上档次	14 英寸 HiHats 一片、16 英寸 Crash 一片、18 英寸 Ride 一片;音色及打击触感与真实铜钹一样,音量为金属拨的 20%,适合在家中练习或教室使用,可使用前代 DS 震动型拾音器收音,再经由 DSP(数位铜拨音源处理器)输出。	1	套	2950
11	电子鼓	雅马哈、乐兰、 索诺或同等及 以上档次	1. 五鼓四镲; 2. 军鼓: 12 英寸,网面,双触发,支持边击; 3. 嗵鼓: 8 英寸,网面,双触发; 4. 底鼓: 布状鼓面; 5. 音色: 310; 6. 鼓组: 100; 7. 配鼓凳 1 个、鼓架 1 套、底鼓踏板 1 个,踩镲架 1 个、鼓棒 1 付。 ▲8.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套	17500
12	电鼓音箱	美德理、乐兰、 雅马哈或同等 及以上档次	1. 额定输出功率: 80W; 2. 标称输入电平: V-Drums INPUT:-6 dBu (10k ohms), LINE INPUT:-6 dBu (10k ohms);	1	台	2100

			3. 扬声器：直径约 25cm 低音喇叭 1 个，5cm 高音喇叭 1 个； 4. V-Drums INPUT 接口：1/4 英寸耳机型，AC 接口，LINE INPUT 接口：1/4 英寸耳机型，立体声迷你耳机型； 5. 耗电：36W； ▲6.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电古筝音箱	美德理、乐兰、雅马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立体声音箱； 2. 扬声器直径约 10CM； 3. 2.5w 喇叭 2 个； 4. 电流：175MA（9V）； 5. 尺寸约：280mm*108mm*177mm； ▲6.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个	2100
14	箱鼓	麦尔、泰坤、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材质：枫木； 2. 漆面：哑光； 3. 内置两幅军鼓响弦。	1	个	1450
15	卡巴萨	麦尔、福利特、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直径约 12.5cm，长约 20cm； 2. 木柄； 3. 钢珠。	2	个	750
16	麦尔能量音束	麦尔、福利特、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金色； 2. 7 音单排； 3. 专用支架。	1	套	1990
17	金属铝制沙筒	麦尔、福利特、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金属铝制； 2. 长度约 23.8cm，直径约 6.5cm。	1	个	460
18	非洲鼓	麦尔、爱芝音、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规格：≥12 英寸； 2. 鼓身材质：桃花芯木； 3. 鼓面材质：印尼老山羊皮； 4. 鼓绳：专业登山绳。	1	个	1450
19	班戈鼓	麦尔、爱芝音、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箱体材质：ABS； 2. 鼓皮：水牛皮； 3. 尺寸：1 套班戈鼓包含 2 个尺寸鼓，分别为 6.5 英寸、7.5 英寸； 4. 8MM 强力高音支腿，内衬式金属板，2MM 圆形压圈。	1	套	1640
20	班戈鼓支架	麦尔、爱芝音、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套班戈鼓支架包含 2 个尺寸，分别为 6.5 英寸、7.5 英寸的鼓支架，材质：钢镀铬，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套	1100

21	音箱	马歇尔、米高、乐兰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输出功率:40w; 2. 扬声器:8 英寸; 3. 通道:4 (原声/失真/过载/金属); 4. 支持耳机输出; 5. 打拍定速按钮 (手动)。	1	台	1800
22	户外多功能音箱	马歇尔、米高、乐兰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功率: 120w; 2. 电池: L14AH; 3. 扬声器: 8 寸 2 个、3 寸 2 个; 4. 具备蓝牙、收音、录音功能; 5. 支持 TF 卡、U 盘播放; 6. 调节人声的混响、延时、激励功能。	1	台	2100
23	电吉他效果器	雅马哈、BOSS、乐兰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采样频率: 96KHz; 2. AD 转换: 32bits+Adaptive Focus method 自适应聚焦方法; 3. DA 转换: 32bits; 4. 效果: ≥ 116 种; 5. 音色: ≥ 250 种 (预设)+250 种 (用户)。	1	台	7920
24	牛铃	麦尔、爱芝音、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规格: 8 寸; 2. 材质: 特制钢合金; 3. 颜色: 黑色; 4. 配牛铃支架;	1	套	820
25	三角铁	麦尔、爱芝音、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材质: 不锈钢; 2. 金属打棒。	1	个	350
26	康佳鼓	麦尔、爱芝音、加纳	1. 规格: 2 只康佳鼓为 1 套, 尺寸分别为 10 英寸、11 英寸; 2. 材质: 枫木; 3. 鼓皮: 头层牛皮; 4. 带黑色支架。	1	套	4900
27	口风琴	奇美、铃木、雅马哈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ABS 亚光黑白键; 2. ABS 吹嘴; 3. 磷青铜含银合金音簧; 4. 镀银底座; 5. ABS 琴身。	1	台	350
28	吉他支架	麦尔、银鱼、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材质: 钢管+塑料; 2. 颜色: 深空灰烤漆; 3. 支架高度: 49-87.5CM。	4	个	190
29	电吉他弦	麦尔、伊利克斯、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三连包; 2. 镀镍钢无触感覆膜。	1	套	420

30	电吉他弦	麦尔、伊利克斯、瑞盟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三连包； 2. 镀镍钢无触感覆膜。	1	套	420
31	落地式话筒架	麦尔、伊利克斯、STAND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优质金属管材； 2. 立杆高度 0.9-1.65 米；横杆承重 0.8-3 公斤。	4	个	300
32	电子琴包	麦尔、伊利克斯、金川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防水牛津布； 2. 周身和内部填加珍珠棉垫。	1	个	700
33	电吉他包	麦尔、伊利克斯、Warwick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尼龙加涤纶面料； 2. 高密度加厚珍珠棉。	1	个	188
34	电贝斯包	麦尔、伊利克斯、Warwick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尼龙加涤纶面料； 2. 高密度加厚珍珠棉。	1	个	188
35	二胡	敦煌、虎丘、星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材质：小叶紫檀； 2. 蟒皮：特二级同等及以上档次正蟒皮； 3. 优质钢丝弦； ▲4. 前端口直径：约 89m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琴杆：扁形琴杆，下弦轴中心至琴筒上孔长：495-505m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琴筒上孔横向最大处：约 20.3mm； 7. 部面纵向最大处：约 21.7mm； ▲8. 琴弓长度≥800mm（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把	23630
36	二胡弦	敦煌、虎丘、芳芳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优质钢丝弦； 2. 内弦 1 根和外弦 1 根为一套。	10	套	65
37	扬琴	星海、敦煌、	1. 图案样式：优质老梨花贝雕一月下荷塘；	2	台	7920

		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2. 规格：约 1170mm*780mm*660mm*510mm； 3. 框架材质：优质花梨木； 4. 琴码材质：花梨木； 5. 琴弦材质：优质钢； 6. 面板材质：兰考梧桐木； 7. 制琴工艺：彩螺钿； 8. 配琴架 1 付； ▲9.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8	葫芦丝	蓝孔雀、彝骏、星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演奏型黑檀葫芦丝； 2. 调型：C 或者降 B。	1	把	1650
39	民乐通用调音器	小天使、KORG 美得理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校音范围：A0（27.5Hz）-C8（4186.0Hz）； 2. 校音项目：十二平均律、古筝、古琴等； 3. 校音精度：±1 音分； 4. 显示方式：LED 显示屏、LCD 指示灯。	2	个	150
40	专业级演奏古筝	金韵、敦煌、星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面板：一级梧桐木面板； 2. 琴弦：尼龙钢丝弦； 3. 琴码：黑檀琴码； 4. 工艺：素面工艺。	1	台	20800
41	古筝琴弦(B 型 1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钢丝尼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5.1
42	古筝琴弦(B 型 2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钢丝尼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5.1
43	古筝琴弦(B 型 3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钢丝尼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5.1
44	古筝琴弦(B 型 4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钢丝尼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5.1
45	古筝琴弦(B 型 5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钢丝尼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5.1
46	古筝琴弦(B 型 6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钢丝尼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9.4
47	古筝琴弦(B	敦煌、星海、	材质：钢丝尼龙，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9.4

	型 7 号)	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48	古筝琴弦(B 型 8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 钢丝尼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9.4
49	古筝琴弦(B 型 9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 钢丝尼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9.4
50	古筝琴弦(B 型 10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 钢丝尼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9.4
51	古筝琴弦(B 型 11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 钢丝尼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13.2
52	古筝琴弦(B 型 12 号)	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 钢丝尼龙,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00	根	13.2
53	次中音长号	津宝、威柏尔、杰普特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优质铜材、优质活塞转阀、变调键是木质材料、长号中无铅焊接, 高级变调次中音长号, 调性: Bb/F, 材质 H85, 表面处理: 漆金, 喇叭口材质为红铜, 喇叭口直径 $\geq 215\text{mm}$, 管径 $\leq 13.9\text{mm}$, 外滑管: 镀银合金, 水门: 一个, 外包装: 乐器盒。	1	只	16800
54	高级三键次中音号	津宝、威柏尔、杰普特敦煌、星海、乐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无铅焊接, 3 键立键次中音号, 调性: Bb, 表面处理: 漆金, 水门: 一个, 外包装: 硬乐器盒, 黄铜喇叭口, 白铜变音管, 磷铜号嘴管。	4	只	3500
55	击弦机模型(立式琴)	哈曼尼、海伦、施特劳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击弦机模型含中古 1 个, 榔头 1 个, 榔头柄 1 个, 止音器 1 个, 键盘 1 个, 联动器 1 个。	1	个	1500
56	击弦机模型(三角琴)	哈曼尼、海伦、施特劳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击弦机模型: 中古, 榔头, 榔头柄, 止音器, 键盘, 联动器。	1	个	2300
57	音板	哈曼尼、海伦、施特劳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材质: 云杉或者鱼鳞松,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个	2500
58	铸铁板	哈曼尼、海伦、施特劳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真空铸铁板,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个	3500
59	弦轴板	哈曼尼、海伦、	特种钢,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个	3000

		施特劳斯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60	白键		仿象牙材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付	80
61	弦轴		镀镍钢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0	支	2
62	大呢圈		蓝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58
63	小呢圈		红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35
64	大纸圈		纸圈专用纸，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10
65	小纸圈		纸圈专用纸，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8
66	可松呢		可松呢：蓝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m ²	500
67	申达呢		蓝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m ²	600
68	托木呢		蓝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m ²	560
69	键孔呢		键孔呢：红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m ²	460
70	背档呢		背档呢：蓝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条	35
71	弱音档呢		天然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条	45
72	制音杆呢		天然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条	16
73	三角呢		蓝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5	根	35
74	落槽呢		蓝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5	根	35
75	平板音头呢		天然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5	根	35
76	鹿皮		皮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5	根	35
77	钢琴榔头		枫木榔头，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付	600
78	钢琴榔头		红木榔头，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付	950
79	攀带绳		帆布，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18
80	攀带皮		材质：皮，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20
81	申达钉		规格为：1.25、1.225、1.28、1.3、1.33、1.35、1.375、1.4、1.45。	3	kg	250
82	榔头柄		材质：云杉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付	50
83	制音杆弹簧		材质：黄筒，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25
84	盘香弹簧		材质：黄筒，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付	25
85	制音杆		材质：钢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件	8
86	中古		材质：云杉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个	10
87	调律工具		36 件调音工具：钢琴调律扳手（1001）另外配 2 个调律头，排针一套，止音工具（橡胶制音叉（1125），平均律制音带、1127 尼龙制音夹）音叉，击弦机维修工具 1 套、工具包一个。	10	套	2500
88	刨子		材质：特种钢材，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个	120
89	键呢塞		红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0	个	10
90	制音杆呢		制音杆呢：红色羊毛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块	12
91	铅棒		规格为 1903A，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0	根	18
92	槌柄加热钳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把	400

93	加热片		规格为 1637A,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个	120
94	止音器调整钳		规格为 1644A,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把	150
95	十三孔轴钉盒		规格为 1625,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个	70
96	切呢轮刀		材质: 特种钢材,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把	40
97	八角扳手		规格为 1634A,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把	100
98	切呢刀片		材质: 特种钢材,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片	10
99	小索调扳		规格分别为 1608C、1608D、1608E,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个	50
100	抛光蜡		规格分别为 3m82877、3m81235,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盒	300
101	抛光机		1. 电源方式: 交流电; 2. 操作方式: 手持式; 3. 调速: 定档变速; 4. 功率: 1000W。	1	台	1400
102	律扳手		材质: ABS 碳纤维,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1	把	1100
103	调律工具		1. 扳手重约 340g, 拉伸范围 27cm-32cm, 木柄要求采用特硬实木, 黑色漆, 八角扳口; 2. 止音夹 1 个; 3. 中高音止音皮 2 块, 要求为环保止音皮, 用于中高音区, 柔韧好, 90 度角任意弯曲; 4. 止音呢 1 条; 5. 音叉 1 个 6. 低音区止音块, 7. 2 根卡丁棍; 8. 工具包 1 个; 9. 十字螺丝刀 1 个、一字螺丝刀 1 个、钢尺 1 个。	1	套	6000
104	琴弦		规格型号为: 13#——19# (1 套 45 米),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0	套	450
105	安全软件		1. 控制中心: 具备 B/S 架构管理端, 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状况监测、统一杀毒、统一漏洞修复、以及各种报表和查询等功能; 2. Windows 客户端支持安装 Windows XP_SP3、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或同等及档次系统; 服务器客户端支持安装: Windows Server 2003_SP2、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Deepin、SUSE Linux、Red Hat Linux; 3. 支持网页访问部署、离线安装包部署、域推送	1	套	3500

			等部署方式，可自定义部署通知邮件及部署通知公告； 4. 支持内存实时监控查毒，能够自动隔离感染而暂时无法修复的文件； ▲5. 支持 linux、国产操作系统杀毒、云桌面（至少技术支持两家）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私有云查杀，预置至少 2 亿黑名单及 2000 万全面的白名单，终端威胁统一到控制中心查询黑白并进行查杀； 7. 支持自定义补丁排除名单，防止终端打补丁后造成系统或业务进程崩溃； ▲8. 对敲诈者病毒提供防护机制，同时提供解密工具，解密工具应为自主研发（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能够对网页提供安全防护，发现网页中的危险行为实时阻断；能够对网页挂马进行拦截，能够自动拦截网页中的钓鱼、欺诈信息； 10. 要求产品具备 3 项以上的主动防御技术； 11. 要求产品具有定时修复漏洞功能，同时可以设置筛选高危漏洞、软件更新、功能性补丁等修复类型； ▲12. 具备漏洞集中修复，强制修复，自动修复，蓝屏修复功能（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支持与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系统联动，达到网关边界联动防御效果（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此项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6	高清投影仪		3300 流明，1024*768 分辨。	1	台	3000
107	模拟调音台	ALLEN & HEATH、SOUNDCRAFT、	▲1. 10 路单声道话筒线路输入； ▲2. ALPS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00mm 推子； ▲3. 12 段条形电平表；	1	台	5500

		YAMAHA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4. “DuoPre” 话筒线路输入； ▲5. MusiQ 3 段均衡； ▲6. 16 个内部延时效果； 7. 2 个推子前辅助发送，1 个推子后辅助发送，1 个内部效果发送，静音亮起提示，所有输入带有电平控制。			
108	图示均衡器	DBX、XTA、YAMAHA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双 31 段恒定 Q 频段均衡器； ▲2. 带 DBX III 类型降噪器； ▲3. 可切换的±6dB 或±12dB 提升/衰减范围； ▲4. >108dB 的信号动态范围； 5. 具备前面板旁通开关，监视输出电平的 4 段 LED 梯级显示； 6. 每倍频程 12dB，40Hz 低端截止滤波器； 7. ±12dB 输入增益调节范围； 8. 10Hz 至 50kHz 的频率响应。	1	台	3900
109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额定制冷量：≥7250W（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额定制热量：≥8250W（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能效比：≥3.30（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配备电辅热，电辅热功率：≥2000W； ▲5. 制冷额定功率：≤2200W（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制热额定功率：≤2260W（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室内机噪音：35dB(A)； 8. 室外机噪音：50dB(A)； 9. 电源：220V； 10. 循环风量：≥1150m³/h；	1	台	6500

			11. 标配控制器：遥控器； ▲12. 自带掉电记忆功能、来电启动。 ▲1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6 年； ▲15.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0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额定制冷量： $\geq 11950\text{W}$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额定制热量： $\geq 13600\text{W}$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能效比： ≥ 3.25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配备电辅热，电辅热功率： $\geq 3000\text{W}$ ； ▲5. 制冷额定功率： $\leq 3660\text{W}$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制热额定功率： $\leq 3980\text{W}$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能清晰反应此项技术指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室内机噪音：51dB(A)； 8. 室外机噪音：61dB(A)； 9. 电源：220V； 10. 循环风量： $\geq 1950\text{m}^3/\text{h}$ ； 11. 标配控制器：遥控器； ▲12. 自带掉电记忆功能、来电启动。 ▲1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6 年； ▲15. 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必须使用政府强制	4	台	9200

			采购的节能产品，并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1	钢琴防潮管	雅马哈、乐兰、美得理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长度约 900mm；管径约 18mm, 工作电压：220V 50HZ；电源线长度约 1600mm, 带显示灯和开关。	20	根	75
II.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三包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1年；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三、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无息）。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在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免费保修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安装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并验收。 （2）因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498936.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分.....26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1）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8 分。

- （2）正偏离得分

①带▲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偏离表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每优于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②非▲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偏离表及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3) 负偏离扣分：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4) 投标人所投第 105 项号产品“安全软件”出现故障时，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热补丁修复功能的，为采购人每提供 1 个 Windows 漏洞修复的热补丁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列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后服务分.....8 分

(1)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保修期要求基础上，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以产品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评分），最多得 2 分。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方案；②维修维护方案；③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 6 分：

(1)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2)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2 分；

(3)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4) 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1 分

(1)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信誉奖分：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售后服务先进单位、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所投第 105 项号产品“安全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 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

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音乐系实训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33-GXYL

甲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提供）。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无息）。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在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持《验收报告单》到甲方办理退款手续，若免费保修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甲方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一、三包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 1.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2.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的合同金额（无息）。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在设备免费保修期满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若免费保修期内设备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其他要求	▲1.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安装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并验收。 (2) 因产品或安装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498936.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增值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增值服务方案（格式）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

- 一、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 二、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三、零配件供应方案
- 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五、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的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